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行现金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。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、惠彦、张振安

2017 年 1 月 9 日